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唐嘉恒

联系电话：0750-3501012

填报日期：2026.3.16

一、项目概况

（一）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合法经营的企业，扶持方向为四个方面：

1.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分为境外参展支持、境内参展支持、线上参展支持。

2.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支持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保险公司销售平台类保险产品、支持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

3.支持外贸促稳提质。支持企业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发展、支持扩大进口、支持海关监管场所发展、加工贸易产能保存量。

4.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保税物流进出口、支持邮件快件进出口、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网购保税进口、支持市场采购出口。

（二）根据《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商务局印发了《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2022 年）申报指南》，组织“支持小升规”“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两个支持方向的项目申报。

（三）《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版)》由鹤山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对具体承接从江门北到盐田港，并在江门北站使用盐田铁路班列，且遵守铁路货物发运规则的物流运营企业实施江门北—盐田港单程补贴。市本级财政预算列入市商务局。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财政资金投入方面。

1. 财政资金论证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江门市商务局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论证决策充分。江门市商务局的2025年部门预算和中长期规划均于2024年8月14日经江门市商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2. 目标设置及确认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先绩效，后预算”原则，在组织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时，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分解细化具体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要求各资金主管科室对所确定目标负责，确保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

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该专项通过财政局聘请的专家审核通过，做到：一是目标设置完整。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包括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二是目标设置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三是目标具有可衡量性。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项目经费保障措施。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出台《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加强了预算的审批监督，规范了预算行为，强化了预算约束，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同时，规定了预算编制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及职责、专项资金设立、专项资金申报与执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1.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服务企业数量 732 家，其中支持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数量 108 家。

2.江门北-盐田港铁路货运班补贴资金补贴 40 尺柜货柜数量 3237 个。

3.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企业数量 283 家次

4.补贴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由于县市区财政困难无法及时兑付资金。

5.成本指标：各扶持资金均按照文件要求申报补贴。

（二）效果指标分析。

1.2025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1977.7 亿元，增长 3.2%，规模创历史新高。但由于全球经济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贸易政策持续不明朗，导致增速未达预期。新增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数量 4 家，累计增至 47 家、位列全省第 7。

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024 年增长 0.8%，较目标（5%）低 4.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我市权重商品石油及制品类、燃油车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快速扩大等影响，销售情况不佳，对零售业增速拖累大。此外，受人均消费偏弱、商务接待及大型活动减少等因素影响，部分重点商超、酒店等营业额降幅较大，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项目。

1.实施的主要做法。

（1）政策体系完善，资金保障有力。

本项目依据《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

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商务贸发〔2021〕55号）及《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江商务贸发〔2024〕74号）实施，政策体系完善、操作规范。2025年3月31日，江门市商务局正式发函商请市财政局下达2023业务年度（2024年第二批申报）项目计划，资金总额为10,479,882.90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4,187,629.75元，各县（市、区）财政承担6,292,253.15元，资金分担机制明确。

（2）支持方向聚焦，覆盖外贸全链条。

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四个方向：开拓市场（境外参展）：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拓展国际市场，资金占比最高，达5,622,482.82元（含小批量专区、展览认刊、参展费、重点国家展会等）；开拓市场（境内参展）：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展会，资金1,215,303.04元；防范国际贸易风险：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和中信保资信服务，资金3,478,702.04元；外贸促稳提质：支持海关AEO高级认证，资金163,395元。

（3）市县联动审核，确保精准扶持。

项目采取“企业申报—县（市、区）初审—市级复核—资金下达”的审核流程。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等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市商务局汇总形成项目计划，确保扶持对象精准、资金使用合规。

（4）资金分担科学，减轻企业负担。

根据政策设计，扶持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蓬江区按 57%:43%，其他区域按 32%:68%），有效调动县级财政积极性，形成政策合力。

2.项目成效。

（1）支持企业数量多、覆盖面广。本次资金共支持 400 余个项目，惠及企业超过 300 家，涵盖家电、五金、照明、摩托车、家居用品、电子信息等多个外贸优势产业。

（2）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境外参展方面：支持企业参加香港国际灯饰展、德国 IFA 展、阿联酋贸易博览会、巴西国际家庭用品展等重点展会，帮助企业获取国际订单；境内参展方面：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跨境电商展（CCBEC）、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等，拓展国内国际双循环；信用保险支持方面：为 106 家企业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覆盖海信空调、金羚电器、大长江集团等重点企业，有效防范国际贸易风险。

（3）促进外贸结构优化。通过支持海关 AEO 高级认证（4 家企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江门亿都半导体、华生电机等企业获得 AEO 高级认证，享受通关便利。

（4）资金撬动效应明显。以短期信保为例，市县两级财政投入 307.22 万元，带动企业投保金额预计超过 6 亿元（按保费率 0.5%估算），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显著。

3.主要经验。

（1）政策延续性强，稳定企业预期。项目连续实施多年，政策框架稳定，企业知晓度高，申报积极性强，形成了良好的政策口碑。

（2）审核标准统一，操作透明规范。制定明确的申报指南和审核标准，统一全市政策执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3）资金下达及时，助企纾困到位。2025 年 3 月完成项目计划报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二）市商务局印发《2024 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指南》，动员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金，并组织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市统计局、第三方机构等对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审核。符合补贴企业项目 283 个，应发放补贴资金 1600 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承担 527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1073 万元）。2024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3.48 亿元，增长 0.8%，总量、增速均在全省排第 10。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项目。

1.存在问题。一是新业态支持项目空白，结构有待优化。汇总表显示，外贸新业态（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邮件快件进出口、跨境电商发展、网购保税进口、市场采购出口）等项目资金均为 0，与当前外贸发展新趋势不匹配。二是绩效

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目前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关注资金拨付率和项目完成率，对企业满意度、订单转化率、出口拉动效应等核心指标缺乏跟踪评估，难以准确衡量政策实效。

2.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优化支持方向，培育外贸新动能。

降低新业态申报门槛：对跨境电商企业采取“事后奖补”或“流量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通过亚马逊、阿里国际站等平台开展业务；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为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提供载体支撑；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外综服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保等一站式服务。

（2）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事前：开展企业需求调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事中：建立项目台账，跟踪资金拨付进度；

事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估企业参展成效（如新增订单金额、新增客户数量）、信用保险赔付率、企业满意度等指标，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3）加强政策协同，形成扶持合力。

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资源，将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与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贸易融资等政策打包推送，提升政策集成效应。

3.到期资金后续年度需求测算。

本项目为年度性政策项目，2025 年资金（对应 2023 业务年度）已全部安排完毕。根据当前政策实施情况和外贸发展形势，对 2024—2026 业务年度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政策延续性需求：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是江门市稳外贸的重要抓手，政策实施效果良好，企业诉求强烈，建议延续实施。

（2）外贸增长目标：根据《江门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外贸发展的目标，力争到 2025 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5%左右，需要持续的政策支持。

（3）企业申报规模：2023 业务年度申报资金需求超过 1000 万元，且随着企业参展意愿恢复、新业态发展，预计资金需求将稳步增长。

（4）财政承受能力：参考 2023 业务年度市县两级财政分担比例和金额，结合财政收入增长预期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2024—2026 业务年度每年需要资金约 1200 万元。

（二）2024 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存在问题。

市财政局要求相关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且补贴资金需下达到县级拨付，除了市商务局能按时拨付蓬江区企业项目中市财政承担的部分资金外，其他市本级承担资金在下达相关县（市、区）后，但由于县级财政财力紧张，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申请后迟迟未能拨付到位，且县级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严重削弱企业获得感、政策公信力以及政府形象。

2.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考虑补贴政策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在市级层面完成资金拨付，以保障资金及时兑付到位。

3.由于上述政策已到期，我局拟出台新的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设立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我局已就出台新政策，征求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并与市财政局开展资金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新政策计划实施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主要包含 3 条涉财政资金扶持措施（分别为：支持创新型商贸主体达限纳统、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支持培育多元化商贸龙头企业），预计所需预算 2082 万元（全额由市本级财政承担），详见《江门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综合意见书》。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本次为良，自评得分 89.35 分。